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白頤晴、白佳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白頤晴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9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67,784元	1	利息	67,784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12月29日	1.775%	699元
	2	利息	67,784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7日	2.775%	46元
	3	違約金	67,784元	114年7月2日	114年12月29日	0.1775%	60元
	4	違約金	67,784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1日	0.2775%	2元

(續上頁)

01

	5	違約金	67,784 元	115年1月 2日	115年1月 7日	0.555%	6元
	小計						813元
合計							68,597元